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補字第1951號

原告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

原告 金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震聲

前列共同 江佳樺

訴訟代理人

上列原告與被告詠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張竹煌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係普通共同訴訟，原告與被告間之訴訟標的各異，法律關係各別，應分別徵收裁判費，其中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,75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原告金儀股份有限公司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3,178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

書記官 林玗倩